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09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　黃山益

被　　告　沈健州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宇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燦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7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